

西南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有关规定和《西南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情况，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西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特色鲜明，涵盖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

第三条 学校招收博士研究生旨在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能力，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四条 学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学院（部、所、中心）（以下简称二级招生单位）招生人数为拟招生人数，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生源状况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公布计划数包含接收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计划数。

第三章 学习形式、报考类别和招考方式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除重庆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计划部分专业外，2026年学校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

第七条 根据就业方式，学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考生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相关报考要求自行选择报考（录取）类别。录取后，报考类别自动转为录取类别，不能更改。两类报考（录取）类别说明如下：

（一）定向就业：定向就业博士生（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除外）无需将个人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并按定向协议就业。普通计划定向就业博士生需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两年。

报考学术学位普通计划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为高等学校或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独立科研院所的在职在编研究人员，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学术学位普通计划是否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及其拟招生计划数上限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计划、高校思

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和教育博士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

(二) 非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核)或无法录取，责任自负。

第八条 学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考方式有直博生、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招生方式。

(一) 直博生

面向已经取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选拔，具体招考办法见《西南大学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二) 硕博连读

面向本校优秀在学硕士研究生的选拔，具体招考办法见《西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西南大学关于开展2026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三) 申请-考核制

面向所有符合报考条件考生的普通招考，其招考选拔办法详见本章程。

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和教育博士仅接收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的考生。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和“中国-希腊文明互鉴”计划的考生还须分别认真阅读《西南大学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西南大学 2026 年“中国-希腊文明互鉴”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四章 报考条件

第九条 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具有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在入学报到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三) 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学生产能力，发表过一定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具体要求见各二级招生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四) 外语水平应达到下述规定的要求。

1. 英语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geqslant 425 分；托福 TOEFL \geqslant

80/550 分；雅思 IELTS \geqslant 6.0 分； GRE \geqslant 260/1300 分； WSK (PETS5) \geqslant 60 分；英语专业本科毕业。

2. 其他语种应达到的水平要求，参照执行。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认定为达到要求：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者以主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翻译著作不低于 1 万字）等；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国外有 1 年及以上学习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对口支援计划考生特别优秀者外语要求可放宽至 CET-4 \geqslant 425 分。

（五）身心健康。

（六）学校二级招生单位提出的其它学术性条件和要求。

（七）报考对口支援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的考生，除满足（一）至（六）中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对口支援计划：报考对口支援计划的考生，须得到所在对口支援学校审核同意，方可报考。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报考人员须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且在职在岗（高校思政课教师另执行其他专项计划，不在此范畴），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

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书面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到报名截止之日应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3年（满36个月），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八）报考教育博士考生，除满足（一）至（六）中所列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报考条件：

1. 截至2026年8月30日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

2. 报考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为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教师和学校教学管理人员。

3. 报考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为具有教育管理经历、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

4. 报考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为具有相当成就的从事汉语国际教育的教师。

（九）现役军人考生，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登录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站（请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swu.edu.cn> 上的通知）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考试（核）费，网报时间内未支付报名

费视为报名信息无效。请考生务必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仔细核对确认，确保准确无误；报名时间一旦截止，填报信息不得修改。凡不符合报考条件、不按要求填报信息、错误填报信息、填报虚假信息、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考试（核）费一旦缴纳，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考生网报前务必认真阅读学校招生章程、学校各二级招生单位实施细则，确认符合报考条件后，进行网上报名以及后续材料提交。

第十一条 2026年3月20日前，考生须按二级招生单位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考生请认真阅读学校各二级招生单位实施细则）。逾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申请-考核制选拔的考生，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二) 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三) 思想品德情况审核表。
- (四) 学籍学历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学前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毕业生提交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网上报名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除第1、2项材料外

还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除第 2 项材料外还需提交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5.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提交能够在入学前取得该认证书的承诺书。

（五）硕士阶段正式成绩单原件。

（六）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或应届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

（七）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

（八）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个人陈述。

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等，不少于 3000 字。

（十）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十一）报考普通计划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岗位性质、工作时间和保证其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两年的证明材料原件。

(十二) 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二条 报名完成考生按要求参加考核：

(一) 材料审核与评价

各二级招生单位按照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对考生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内容评价，对形式审核通过者，进行材料评价。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材料评定结果，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后续综合考核人员名单，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二) 综合考核

各二级招生单位对通过材料审查与评价的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统一进行综合考核。

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须向二级招生单位提交以下材料原件进行核验：身份证件原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代表性学术成果原件。

学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时间初步安排在 2026 年 4 月份进行，具体综合考核时间由各二级招生单位确定，并通知考生。

综合考核具体内容及考核方式由二级招生单位在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

1. 综合考核内容

一般应包含外语，专业知识，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及身心健康）。

2.综合考核方式

各二级招生单位可采用面试、笔试、实验、撰写科研报告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结合进行综合考核。其中，面试是必须进行的考核方式，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考生同意提前终止的除外）。

3.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考核内容权重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决定。

4.综合考核要加强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可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品德情况。

第七章 录取

第十三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应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由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计划实行计划单列，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单列考核，不接受未报考相应专项计划的调剂考生，报考该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

第十五条 拟录取名单应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公示之后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一) 思想品德素质、身心健康不合格者。
- (二) 体检不合格者。
- (三) 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 (四) 其它违规违纪违法者。

未经学校允许，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在规定入学时间到校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入学报到时如出现下列情况，入学资格无效：定向就业考生未按要求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的；报到时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非定向就业考生未按要求将个人人事档案等转入学校的。

第十六条 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核)中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与本次招生相关的辅导活动；考生不得举办或参加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学校按有关要求，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实施细则、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及其综合考核成绩。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九章 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 学校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制，除直博生学制为5年外，其他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

第二十条 学校2026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其中学术学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000元。专业学位学费标准如下：

专业类别	专业代码	学费标准(元/年)
教育博士	045100	20000
应用心理博士	045400	15000

生物与医药博士	086000	10000
风景园林博士	086200	10000
兽医博士	095200	10000

注：最终缴费标准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第二十一条 西南大学奖助体系完备，研究生奖助学金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具体奖助办法、奖助标准及条件要求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拟参加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选拔的考生，关注二级招生单位相关通知及其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部分二级招生单位所列导师以导师组形式招生，如有疑问可与具体单位联系。

第二十四条 若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本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最终解释权归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